

陇县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

陇治霾办函〔2023〕2号

陇县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加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提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函》（陕重污染天气办〔2023〕1号），2023年1月4日至5日，关中地区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，整体扩散条件持续转差，污染物进一步累积，预计我市可能出现持续重度污染，部分时段达到严重污染。现决定自1月4日20时起在Ⅱ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实施加严橙色预警管控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业源管控措施

涉气企业实施生产调控；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为最低等级的企业（C级/D级/非引领性企业）停产减排。

二、扬尘源管控措施

1. 建设项目扬尘管控。除保障类工程及应急抢险工程外，全县所有房屋建筑、拆迁、市政、道路、水利、绿化等施工工地停工，同步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。

2. 重点企业扬尘管控。砂石料厂停止露天作业；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，加强场内洒水、喷雾作业。

三、移动源管控措施

1. 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、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禁行管控工作，杜绝冒黑烟及高排放车辆上路行驶。
2. 全县保障类工程及应急抢险工程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严查渣土清运环节冒尖装载、沿途抛洒、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3. 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围绕重点区域进行车辆分流、优化车辆行驶路线，加强高峰时段指挥疏导，减少氮氧化物排放。

四、其它面源污染管控措施

各镇加强网格化监管和禁烧专项巡查，夯实属地管控责任，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，严禁散煤复燃。落实专人紧盯露天焚烧火点监控，严格控制秸秆、生物质、垃圾等燃烧源排放。全县禁燃区范围内严禁销售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镇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加强督导检查工作，对应急管控措施执行不力的企业、单位，依法依规给予处罚。我办将对各责任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对因工作不力、履职不到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，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